

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届毕业论文工作计划

各系部：

为了规范和开展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，根据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 2023 届毕业论文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现对我院 2023 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提出具体要求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、由系部安排，学院审定，完成截止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。原则上每位指导老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不应超过 10 人。

2、指导老师和学生共同确定毕业论文选题，由指导老师把论文选题录入强智系统，由院教务办分专业形成选题指南，完成截止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。

3、发布指南，指导教师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开题前的准备工作。

4、毕业论文开题，在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(<https://vgms.fanyu.com/>)上交开题报告：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—9 月 18 日

5、答辩与成绩评定（初步安排）

（1）第一次答辩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 日—2023 年 1 月 8 日；

（2）第二次答辩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1 日—2023 年 4 月 17 日；

（3）第三次答辩时间：2023 年 5 月 6 日—2023 年 5 月 13 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各专业应充分认识到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《吉首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吉首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手册》与《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习指导手册》中的相关文件，处理好学生毕业论文与实习、就业的关系，要求毕业生保证在校期间认真按要求撰写毕业论文，切实加强对选题、开题、研究、论文撰写、评阅与答辩及成绩评定等过程管理，不可放任自由、降低标准。

2、毕业论文题目应保持新颖性，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教育教学类论文应不低于 80%，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不低于 90%。

3、毕业论文题目应一人一题，有多名学生合作研究的题目，必须明确每名 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，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。

4、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严格把关，杜绝毕业论文抄袭、剽窃，毕业论文查重 率控制在 10%以内。如出现抄袭、剽窃现象，将取消当事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及 毕业资格。

5、论文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管理，严格考勤制度，确保每个学生毕业论文 的实际投入时间在开题完成后不少于 15 周。凡缺勤 1/3 以上者，指导教师有权 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论文的资格。

6、按学院要求统一毕业论文撰写规范。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统计学按理学类， 金融工程按经济学类。

三、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(<https://vgms.fanyu.com/>)上传材料流程图

如下

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